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43,200,000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最多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港元。本公司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2%（或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不設最低集資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任何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力眾有限公司持有14,400,5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力眾有限公司約48.73%股權由協旺有限公司持有，而協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德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德清先生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協旺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阮德清先生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價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幅度。因此，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43,2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之股份。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列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成功對盤。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目前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10港元，低於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升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股份合併可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訂立協議、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公司需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最多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64,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概約面值總額	:	259,200美元（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0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因股份合併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9,400,000港元

供股最多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64,8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 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7.41%；
- (ii)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2港元計算)折讓約8.54%；
- (iii)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計算)折讓約9.64%；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081港元計算)折讓約3.23%；  
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當中慮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9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下股份的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公佈「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鑒於(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認購價與股份歷史市價比較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有折讓；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亦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如下水平：(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ii) 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該股東擁有1,06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之股東，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項下將不會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促成與代理的一項安排，盡最大努力於市場上就買賣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內。

因供股而產生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因供股產生的碎股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淨收益（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計利息）：

- A. 就不採取行動股東而言，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將參考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以下二者之較高者：(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的1.5%。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可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其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保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以及預付卡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合共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公司債券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其後，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續訂債券協議，續訂本金為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元），年利率為12%，並將於2025年7月23日到期償還。

鑒於本集團出現經營虧損，為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2%或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了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股東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有助於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 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餘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力眾有限公司 (附註1) 公眾股東	14,400,500	8.33	3,600,125	8.33	9,000,312	8.33	3,600,125	3.33
-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64,800,000	60.00
- 其他公眾股東	158,399,500	91.67	39,599,875	91.67	98,999,688	91.67	39,599,875	36.67
	<u>172,800,000</u>	<u>100.00</u>	<u>43,2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力眾有限公司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持有約48.73%及48.73%股權。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2. 由於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故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數與各項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的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的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就供股而言的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力眾有限公司持有14,400,5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力眾有限公司約48.73%股權由協旺有限公司持有，而協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德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德清先生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協旺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除阮德清先生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價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5.12%，即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約0.3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幅度。因此，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4,8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導致的股份數目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